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刊發的關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初步[編纂](「[編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本報告 日期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 (「必高工程」)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8,800,000港元	建築及 土木工程
協力建業有限公司 (「協力建業」)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4,800,000港元	建築及 土木工程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建時」)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普通股 1美元	投資控股
添穎有限公司 (「添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普通股 1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股本的詳情及變動載於附註26。

除建時及添穎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建時及添穎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建時及添穎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有關交易，並開展吾等認為在本報告載入與該等公司有關的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程序。

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Michael Yuen & Co. 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就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編製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開展吾等認為屬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已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之董事須分別對其負責。貴公司董事對包含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乃摘錄自貴公司董事專為本報告編製的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吾等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採納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無法使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資料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	223,803	255,330	201,030	73,856	127,376
服務成本		<u>(182,713)</u>	<u>(201,998)</u>	<u>(136,169)</u>	<u>(42,657)</u>	<u>(100,337)</u>
毛利		41,090	53,332	64,861	31,199	27,039
其他收入	9a	63	526	512	346	2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b	—	199	484	206	102
行政開支		(14,292)	(20,145)	(17,007)	(8,105)	(12,843)
財務成本	10	<u>(8)</u>	<u>(131)</u>	<u>(264)</u>	<u>(140)</u>	<u>(110)</u>
除稅前溢利	11	26,853	33,781	48,586	23,506	14,473
所得稅開支	13	<u>(3,873)</u>	<u>(5,432)</u>	<u>(7,876)</u>	<u>(3,957)</u>	<u>(2,523)</u>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u>22,980</u>	<u>28,349</u>	<u>40,710</u>	<u>19,549</u>	<u>11,9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24	2,424	1,951	1,918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2,723	5,991	22,142	30,46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32,847	44,440	61,036	73,218
可收回稅項		576	305	369	—
可供出售投資	19	1,970	—	—	—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20	9,292	19,688	14,004	19,289
應收股東款項	21	—	4,54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571	5,819	—	—
抵押銀行存款	22	60	9,674	15,167	20,8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11,864	112,356	90,110	70,312
		159,903	202,819	202,828	214,174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43,342	31,387	24,989	39,8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28,751	40,915	40,402	33,759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20	58	4,933	6,857	7,495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2,042	2,097	2,117	6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	334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	—	5,716	—
稅項負債		1,434	2,491	5,113	6,567
融資租賃承擔	25	18	—	—	—
銀行借貸	24	—	8,523	6,607	5,734
		75,979	90,346	94,743	94,106
流動資產淨額		83,924	112,473	108,085	120,0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6,548	114,897	110,036	121,98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1	1,308	1,308	—	—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20	11,503	11,503	—	—
		12,811	12,811	—	—
資產淨額		73,737	102,086	110,036	121,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9,400	29,400	29,400	29,400
保留盈利		44,337	72,686	80,636	92,586
權益總額		73,737	102,086	110,036	121,9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7,400	29,397	56,797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2,980	22,980
已發行股份(附註26)	2,000	—	2,0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8,040)	(8,04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400</u>	<u>44,337</u>	<u>73,737</u>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8,349	28,3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400</u>	<u>72,686</u>	<u>102,086</u>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710	40,710
已付股息(附註14)	—	(32,760)	(32,7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400</u>	<u>80,636</u>	<u>110,036</u>
期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950	11,95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29,400</u>	<u>92,586</u>	<u>121,986</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9,400	72,686	102,086
期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9,549	19,54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00</u>	<u>92,235</u>	<u>121,635</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6,853	33,781	48,586	23,506	14,473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840	759	380	328
財務成本	8	131	264	140	110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 產生的虧損淨額	—	—	4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收益	—	(96)	—	—	—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	(103)	(527)	(206)	(102)
利息收入	(63)	(481)	(494)	(328)	(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826	34,072	48,631	23,492	14,610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2,723)	(3,268)	(16,151)	(1,948)	(8,32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546)	(12,293)	(15,996)	(9,062)	(14,856)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 合夥人款項(增加)減少	(4,435)	(10,396)	1,126	669	1,26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減少)	22,676	(11,955)	(6,398)	(13,937)	14,9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920	12,164	(513)	(6,592)	(6,643)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 合夥人款項增加(減少)	—	4,923	1,934	(405)	638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96)	55	20	—	(1,46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48,322	13,302	12,653	(7,783)	130
已付所得稅	(5,590)	(4,170)	(5,829)	(15)	(870)
已退回所得稅	—	66	510	510	17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2,732	9,198	7,334	(7,288)	(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	(640)	(332)	(255)	(295)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970)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	2,066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3	—	—
向關連方墊款	(137,754)	(100,770)	(154,800)	(73,700)	(69,500)
關連方還款	135,963	101,470	144,700	73,700	68,674
向一名董事墊款	(30,581)	(26,090)	(66,120)	(48,335)	—
一名董事還款	35,162	20,842	55,215	53,604	—
向股東墊款	—	(4,751)	(2,697)	(1,651)	—
股東還款	—	205	3,542	3,542	—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2,461)	—	(298)	—	(6,547)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	—	4,857	—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60)	(9,614)	(5,493)	(5,493)	(5,780)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	—	—	—	60
利息收入	63	481	494	328	19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539)	(16,801)	(20,929)	1,740	(13,189)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8)	(131)	(264)	(140)	(11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6)	(18)	—	—	—
已籌集的銀行借貸	—	9,000	—	—	—
償還銀行借貸	—	(691)	(1,702)	(843)	(873)
合營業務墊款	11,503	—	—	—	—
向合營業務還款	—	—	(11,503)	(5,268)	—
一名董事墊款	—	—	4,408	—	20,009
向一名董事還款	(217)	—	—	—	(25,725)
一名股東墊款	15,404	—	107	—	1,595
向一名股東還款	(22,092)	(334)	—	—	(1,037)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93)	(48)	(10)	(3)	—
已付股息	(1,000)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461	7,778	(8,964)	(6,254)	(6,1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42,654</u>	<u>175</u>	<u>(22,559)</u>	<u>(11,802)</u>	<u>(19,900)</u>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10	111,864	112,142	112,142	90,1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u>	<u>103</u>	<u>527</u>	<u>206</u>	<u>102</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1,864</u></u>	<u><u>112,142</u></u>	<u><u>90,110</u></u>	<u><u>100,546</u></u>	<u><u>70,312</u></u>
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864	112,356	90,110	100,546	70,312
銀行透支	<u>—</u>	<u>(214)</u>	<u>—</u>	<u>—</u>	<u>—</u>
	<u><u>111,864</u></u>	<u><u>112,142</u></u>	<u><u>90,110</u></u>	<u><u>100,546</u></u>	<u><u>70,312</u></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m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盧奕昌先生(「奕昌」)及其妻子張淑貞女士(「張淑貞」)為必高工程的登記股東，而盧源昌先生(「源昌」)及其妻子譚慧思女士(「譚慧思」)為協力建業的登記股東。奕昌與源昌為胞兄弟並已達成一致，自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業務營運開始起與源昌共同擁有家族工程業務，在上述企業的土木工程營運中扮演重要管理角色，而奕昌主要負責其他諮詢業務(「盧氏家族業務」)。源昌與奕昌本身已同意彼等對盧氏家族業務的注資(無論屬對業務的財務注資或管理注資)將由彼等各自視乎財務資源的有關個別可用性及其有關技術專長。因此，彼等各自作出的有關貢獻視乎情況而定符合盧氏家族業務的利益。

為了[編纂]，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進行如下重組措施：(1)註冊成立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翠佳」)，以其作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而盧奕昌、盧源昌及彼等妻子(「最終股東」)為股東；(2)註冊成立貴公司、建時及添穎，作為翠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3)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各自註冊股東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已發行股份分別轉讓予建時及添穎。貴集團經集團重組而被視為盧氏家族業務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已採用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按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述的合併基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直至整個有關期間內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除下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應履行義務。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中的應履行義務。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應履行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應履行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應履行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有關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

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合併一間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公司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合併時全數撤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條件下，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之安排分享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貴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上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從合營業務產出的份額所產生的銷售收入；
- 其從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收入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或由客戶僱傭的工程師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設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修訂、申索及獎勵款項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設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

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時，貴集團根據各部份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撥歸貴集團評估每部份應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各部份皆明確為經營租賃時，則整份租賃視作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於租約開始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份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現行的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內／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合併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除暫時差額在很可能以可扣除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暫時差額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附屬公司投資及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貴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預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間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間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可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曾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貴集團將單位信託的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所持於單位信託的投資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當 貴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定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在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其成本以下水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額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 貴集團全部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股東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夥伴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是要求發行人作出所訂明的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所訂明債務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票據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

貴集團出具的金融擔保合同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倘若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合同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法確認的累計攤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於下文單獨討論)外，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合營安排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是否對 貴集團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進行評估。根據關於共同合營安排之各自合同協議，所有主要決定及合營安排就有關業務活動之決定須得到安排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斷定 貴集團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管理層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 貴集團管理層的結論是 貴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利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土木工程의 建築合同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溢利。估計建築收入乃按相關合同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

的經驗，合同工程修訂及申索在其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屬可能的情況下方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同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憑證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1,539,000港元、24,340,000港元、39,475,000港元及54,498,000港元，而應收貴集團合營業務的賬面值金額分別為約4,434,000港元、14,830,000港元、13,705,000港元及12,443,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利益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附註24所披露的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查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股息派付及新股發行以及新債發行及現有債務贖回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770	189,080	173,503	175,095
可供出售投資	1,970	—	—	—
	<u>153,740</u>	<u>189,080</u>	<u>173,503</u>	<u>175,09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3,996	69,279	64,641	47,645
融資租賃承擔	18	—	—	—
	<u>44,014</u>	<u>69,279</u>	<u>64,641</u>	<u>47,645</u>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融資租賃責任、應收款及按金、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實體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此使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同縮小貨幣風險敞口(倘外匯風險敞口很大)。

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711	108	108	106
人民幣(「人民幣」)	—	19,701	20,866	25,630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並無與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的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下表詳述貴集團對集團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的敏感度。1%是所用的敏感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合理可能波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匯匯率1%波幅調整換算。如下負數顯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年度/期間的溢利減少。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而言，其對年度/期間溢利有等值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所示負數結餘將變正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溢利減少	—	(197)	(209)	(128)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期末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度/期間的風險敞口，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與銀行結餘、浮息抵押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及銀行借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等浮動。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動極小，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敏感度分析。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於單位信託而承擔其他價格風險。貴集團的其他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單位信託股本投資。貴集團通過監控單位信託的贖回價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必要時出售單位信託)的方式管理此風險敞口。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所涉金額並不重大，整體上其他價格風險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貴集團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將使貴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政損失，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30所披露有關貴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的或然負債的金額。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期末的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為了降低就履約保證給予一家銀行的擔保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評估合營業務的財務狀況並將採取屬必要的適當措施。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6,022,000港元、18,668,000港元、27,475,000港元及49,991,000港元，及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4%、77%、70%及92%。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負聲譽的組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合營業務的款項及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款項。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合營業務的款項分別為4,434,000港元、14,830,000港元、13,705,000港元及12,443,000港元以及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分別為4,858,000港元、4,858,000港元、299,000港元及6,846,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方並無重大信譽問題，因彼等擁有良好的過往償還記錄。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銀行借貸(如適當)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貴集團須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性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5,072	1,504	2,175	28,751	28,751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 合夥人的款項	—	58	—	11,503	11,561	11,561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2,042	—	—	2,042	2,04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34	—	—	334	33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308	1,308	1,308
融資租賃承擔	5.0	22	—	—	22	18
		<u>27,528</u>	<u>1,504</u>	<u>14,986</u>	<u>44,018</u>	<u>44,01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6,072	986	3,857	40,915	40,915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 合夥人的款項	—	2,495	—	13,941	16,436	16,436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2,097	—	—	2,097	2,0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308	1,308	1,308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8,309	—	—	8,309	8,309
— 銀行透支	5.0	214	—	—	214	214
金融擔保合同	—	8,700	—	—	8,700	—
		<u>57,887</u>	<u>986</u>	<u>19,106</u>	<u>77,979</u>	<u>69,279</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4,375	1,023	5,004	40,402	40,402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 合夥人的款項	—	2,711	—	4,146	6,857	6,857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 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	2,117	—	—	2,117	2,1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2	—	—	2,942	2,9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16	—	—	5,716	5,716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6,607	—	—	6,607	6,607
金融擔保合同	—	8,700	—	—	8,700	—
		<u>63,168</u>	<u>1,023</u>	<u>9,150</u>	<u>73,341</u>	<u>64,6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26,843	737	6,179	33,759	33,759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 合夥人的款項	—	2,513	—	4,982	7,495	7,495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657	—	—	657	657
銀行借貸 —浮息	3.5	5,734	—	—	5,734	5,734
金融擔保合同	—	8,700	—	—	8,700	—
		<u>44,447</u>	<u>737</u>	<u>11,161</u>	<u>56,345</u>	<u>47,645</u>

上文所載金融擔保合同的金額為 貴集團須在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低金額。基於有關報告期末的預期， 貴集團認為根據安排應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然而，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受保蒙受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8,309,000港元、6,607,000港元及5,734,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5,075</u>	<u>9,005</u>	<u>8,30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3,110</u>	<u>7,040</u>	<u>6,607</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銀行借貸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2,128</u>	<u>6,058</u>	<u>5,734</u>

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按經常性基準計量。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單位信託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給出如何釐定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19)	1,970	無	無	無	第一級	報價

於有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眼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入為有關期間的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收入及諮詢費收入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土木工程	223,333	255,281	200,990	73,816	127,356
諮詢費收入	470	49	40	40	20
	<u>223,803</u>	<u>255,330</u>	<u>201,030</u>	<u>73,856</u>	<u>127,376</u>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予 貴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乃基於各個項目的情況。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收入及毛利(如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無定期向 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供其審閱之用的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均得自香港的業務且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在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有關期間土木工程客戶且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一	112,620	76,200	65,724	24,435	47,799
客戶二	68,351	27,204	20,711	附註a	—
客戶三	—	60,605	28,121	8,027	31,674
客戶四	—	附註a	26,231	11,660	15,237
客戶五	—	—	附註a	—	13,694
客戶六	附註a	附註a	附註a	7,812	附註a

附註a:

相關收入於其各自年度/期間貢獻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其他收入佔 貴集團有關期間收入的10%或以上。

9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	481	494	328	199
其他	—	45	18	18	86
	<u>63</u>	<u>526</u>	<u>512</u>	<u>346</u>	<u>2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淨額	—	—	(43)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利潤 (附註19)	—	96	—	—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103	527	206	102
	<u>—</u>	<u>199</u>	<u>484</u>	<u>206</u>	<u>102</u>

10.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利息：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	—	127	264	140	110
融資租賃	8	4	—	—	—
	<u>8</u>	<u>131</u>	<u>264</u>	<u>140</u>	<u>110</u>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經已扣除 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附註12)	1,386	2,538	1,096	658	873
薪金及其他津貼	50,831	58,356	47,095	21,609	22,8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1,350	1,738	1,398	609	858
員工成本合計	53,567	62,632	49,589	22,876	24,593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46,057)	(54,219)	(42,918)	(19,115)	(18,588)
	7,510	8,413	6,671	3,761	6,005
核數師薪酬	67	74	99	24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840	759	380	328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219)	(292)	(292)	(146)	(7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 租約租金	809	548	467	234	255
訴訟開支	234	317	785	219	603
	—	2,949	—	—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貴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370	1,436	580	150	365
酌情花紅(附註a)	1,000	1,086	500	500	5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16	8	8
	1,386	2,538	1,096	658	873

附註a：酌情花紅按有關實體的年度／期間建築合同工程的進度及實施代價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執行董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源昌	300	12	1,436	16	150	8	365	8
奕昌	70	4	—	—	—	—	—	—
	<u>370</u>	<u>16</u>	<u>1,436</u>	<u>16</u>	<u>150</u>	<u>8</u>	<u>365</u>	<u>8</u>

源昌將為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按彼於有關期間向包括 貴集團在內的實體提供該等服務的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582	3,524	3,568	1,631	2,285
酌情花紅	1,490	839	884	291	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45	37	28	19
	<u>6,112</u>	<u>4,408</u>	<u>4,489</u>	<u>1,950</u>	<u>2,704</u>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	4	4
1,000,001港元至 1,500,000港元	3	3	3	—	—
2,000,001港元至 2,500,000港元	1	—	—	—	—
	<u>4</u>	<u>4</u>	<u>4</u>	<u>4</u>	<u>4</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					
本年度/期間	<u>3,873</u>	<u>5,432</u>	<u>7,876</u>	<u>3,957</u>	<u>2,523</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利潤進行如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u>26,853</u>	<u>33,781</u>	<u>48,586</u>	<u>23,506</u>	<u>14,473</u>
按16.5%香港利得稅					
稅率繳納的稅項支出	4,431	5,574	8,017	3,878	2,3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	294	9	1	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38)	(110)	(325)	(58)	(1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03	—	147	144	15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8)	(312)	—	—	—
其他	<u>(97)</u>	<u>(14)</u>	<u>28</u>	<u>(8)</u>	<u>(9)</u>
年度/期間的稅項支出	<u>3,873</u>	<u>5,432</u>	<u>7,876</u>	<u>3,957</u>	<u>2,523</u>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原因是年度/期間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課稅暫時性差異。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000,000港元、109,000港元、996,000港元及1,96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並無到期日。由於各自實體的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對其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向股東宣派及 派付／應付的股息：					
— 必高工程	5,040	—	20,160	—	—
— 協力建業	3,000	—	12,600	—	—
	<u>8,040</u>	<u>—</u>	<u>32,760</u>	<u>—</u>	<u>—</u>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並無列報此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鑑於有關期間的損益表按附註2所披露的合併基準而編製，故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892	452	2,280	2,282	1,521	7,427
添置	—	—	247	1,201	453	1,90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452	2,527	3,483	1,974	9,328
添置	—	—	—	612	28	640
撤銷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452	2,527	4,005	2,002	9,878
添置	—	—	—	250	82	332
撤銷	—	—	—	(501)	—	(501)
出售	—	—	—	(27)	—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452	2,527	3,727	2,084	9,682
添置	—	—	—	240	55	29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892	452	2,527	3,967	2,139	9,977
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	355	2,280	1,728	1,290	5,676
年度撥備	22	46	62	687	211	1,028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5	401	2,342	2,415	1,501	6,704
年度撥備	22	46	82	454	236	840
撤銷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447	2,424	2,779	1,737	7,454
年度撥備	22	3	82	456	196	759
撤銷	—	—	—	(455)	—	(455)
有關出售的對銷	—	—	—	(27)	—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450	2,506	2,753	1,933	7,731
期間撥備	11	1	21	234	61	328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0	451	2,527	2,987	1,994	8,0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47	51	185	1,068	473	2,62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25	5	103	1,226	265	2,4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03	2	21	974	151	1,95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792	1	—	980	145	1,918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土地並有40年租期。由於土地與樓宇之間的分配不易作出，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1,068,000港元包括有關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的金額31,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並無持有資產。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產生的合同費用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345,352	636,791	864,271	956,378
減：進度款	<u>(385,971)</u>	<u>(662,187)</u>	<u>(867,118)</u>	<u>(965,804)</u>
	<u>(40,619)</u>	<u>(25,396)</u>	<u>(2,847)</u>	<u>(9,426)</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2,723	5,991	22,142	30,468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43,342)</u>	<u>(31,387)</u>	<u>(24,989)</u>	<u>(39,894)</u>
	<u>(40,619)</u>	<u>(25,396)</u>	<u>(2,847)</u>	<u>(9,426)</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客戶持有的合同工程保留金分別為3,801,000港元、10,643,000港元、12,720,000港元及14,864,000港元(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收取客戶的墊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16,694	12,805	25,858	39,14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1,044	892	897	—
	<u>17,738</u>	<u>13,697</u>	<u>26,755</u>	<u>39,147</u>
應收保留金				
應收第三方款項	3,801	10,643	12,717	15,34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協同	—	—	3	9
	<u>3,801</u>	<u>10,643</u>	<u>12,720</u>	<u>15,351</u>
	<u>21,539</u>	<u>24,340</u>	<u>39,475</u>	<u>54,49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開支	3,708	9,612	11,426	13,721
— 給予分包商墊款	2,382	5,992	4,907	2,202
— 其他	94	72	204	446
	<u>6,184</u>	<u>15,676</u>	<u>16,537</u>	<u>16,369</u>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進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5,051	4,351	4,351	2,351
—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73	73	673	—
	<u>5,124</u>	<u>4,424</u>	<u>5,024</u>	<u>2,351</u>
	<u>11,308</u>	<u>20,100</u>	<u>21,561</u>	<u>18,720</u>
	<u>32,847</u>	<u>44,440</u>	<u>61,036</u>	<u>73,218</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存款及預付開支包括存款2,440,000港元，該存款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 貴集團一名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30)。

附註：

- (a)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協同」)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持有其實益權益並受盧秀玲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盧秀玲為奕昌及源昌的一個姐妹，及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必高工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秀玲所持協同的股份被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之後協同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連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進滙科技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而盧秀玲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該金額獲悉數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為5,051,000港元、5,350,000港元、4,351,000港元及4,351,000港元。
- (c)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與貴公司一名股東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11,673,000港元。

貴集團給予若干客戶6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基於核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0-30天	14,609	9,686	18,593	31,941
31-60天	746	1,313	6,769	7,203
90天以上	2,383	2,698	1,393	3
	<u>17,738</u>	<u>13,697</u>	<u>26,755</u>	<u>39,147</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79	1,663	1,131	—
一年後到期	3,722	8,980	11,589	15,351
	<u>3,801</u>	<u>10,643</u>	<u>12,720</u>	<u>15,351</u>

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383,000港元、2,698,000港元、1,393,000港元及3,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31-60天	2,383	2,698	1,393	3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經參考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的各自結算記錄，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變動。於業績記錄期間，無需呆賬撥備。

19.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香港非上市投資				千港元
— 單位信託	1,970	—	—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以代價1,970,000港元向一家金融機構購買非上市單位信託投資。該單位信託投資抵押予一家銀行以取得該銀行向貴集團一名客戶出具履約保證。非上市單位信託投資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基於交易對手方金融機構的定期及即時給予的單位價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出售其所持賬面值2,066,000港元的全部單位信託，其於出售前以公平值計值。出售收益9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20.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夥伴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附註)	4,434	14,830	13,705	12,443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4,858	4,858	299	6,846
	9,292	19,688	14,004	19,289

附註：該等款項為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按各自合營安排協議分佔的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其合營業務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之貿易相關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0至30天	2,711	2,427	3,253	3,088
31至60天	994	6,018	2,071	—
61至90天	371	—	—	707
超過90天	358	—	—	—
	<u>4,434</u>	<u>8,445</u>	<u>5,324</u>	<u>3,795</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後到期	—	6,385	8,381	8,648
	<u>4,434</u>	<u>14,830</u>	<u>13,705</u>	<u>12,443</u>

貴集團應收合營業務的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729,000港元及707,000港元的款項，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逾期				
0至30天	371	—	—	707
61至90天	335	—	—	—
90天以上	23	—	—	—
	<u>729</u>	<u>—</u>	<u>—</u>	<u>707</u>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分別為4,858,000港元、4,858,000港元、299,000港元及6,846,000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附註)	11,503	11,503	—	2,513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58	4,933	6,857	4,982
	<u>11,561</u>	<u>16,436</u>	<u>6,857</u>	<u>7,495</u>

附註：該等款項為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按各自合營安排協議分佔的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業務款項11,503,000港元(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後償還)外，應付合營業務餘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4,923,000港元、6,857,000港元及4,982,000港元的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計入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	376	1,682	—
31至60天	—	532	1,029	—
61至90天	—	1,577	—	—
	—	2,485	2,711	—
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後到期	—	2,438	4,146	4,982
	—	4,923	6,857	4,982

(iii)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2	—	—	—
31至60天	212	—	—	—
61至90天	—	—	7	—
超過90天	1,748	2,097	2,110	657
	2,042	2,097	2,117	657

21.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董事/股東	貸款條款	結餘				於期間尚未償付的最大金額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張淑貞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 一年內償還	—	1,621	—	—	2,872	1,749	17,123	665
譚慧思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 一年內償還	—	2,925	—	—	1,955	2,925	3,745	1,077
		—	4,54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 一年內償還	571	5,819	—	—	8,552	15,548	16,23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張淑貞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 一年內償還	334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 一年內償還	—	—	5,716	—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 一年內償還	1,308	1,308	—	—				
		1,308	1,308	5,716	—				

22.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由銀行代表 貴集團(作為擔保人)向 貴集團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30)。銀行結餘包括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每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存款	1.5%	2.5%–3%	2.4%–2.9%	2.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0.01%	0.01%	0.01%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12,370	14,655	20,725	21,78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協同	1,982	2,519	2,753	631
	<u>14,352</u>	<u>17,174</u>	<u>23,478</u>	<u>22,414</u>
應付保留金	<u>3,679</u>	<u>4,843</u>	<u>6,027</u>	<u>6,916</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3,273	3,156	3,027	13
應計經營開支	595	387	669	516
應計分包費用	2,464	9,614	1,809	594
其他應付款(附註)	4,388	5,741	5,392	3,306
	<u>10,720</u>	<u>18,898</u>	<u>10,897</u>	<u>4,429</u>
	<u>28,751</u>	<u>40,915</u>	<u>40,402</u>	<u>33,759</u>

附註：其他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對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的金額2,9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鋼材供應商提起訴訟索償，聲稱其向該附屬公司供應鋼材的合同遭違反。作為對索償的回應，該附屬公司已於該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保證金1,500,000港元且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保證金及預付開支。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該案已裁決及高等法院判定向該供應商的最終賠償款為2,949,000港元。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30日	7,847	9,636	11,113	17,372
31至60日	4,755	5,130	8,762	3,975
61至90日	32	74	862	374
90日以上	1,718	2,334	2,741	693
	<u>14,352</u>	<u>17,174</u>	<u>23,478</u>	<u>22,41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504	986	1,023	737
一年後到期	2,175	3,857	5,004	6,179
	<u>3,679</u>	<u>4,843</u>	<u>6,027</u>	<u>6,916</u>

24. 銀行借款

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根據計劃 償還日期分析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	1,701	1,761	1,793
—兩年內	—	1,761	1,824	1,856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847	3,022	2,085
	—	8,309	6,607	5,734
無抵押銀行透支	—	214	—	—
減：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款項 (在流動負債項下)	—	(8,523)	(6,607)	(5,734)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	—

浮息銀行借貸乃由盧源昌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作抵押及年利率為1.5厘，低於銀行所提供最優惠貸款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浮息借貸年利率	—	3.5%	3.5%	3.5%

25. 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為報告目的的分析：				
流動負債	18	—	—	—

貴集團於融資租賃下擁有一輛汽車，租期為3.5年。融資租賃負債的相關利率乃按合同年利率5厘釐定。

	最低租賃 付款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一年內	22	18
減：未來財務費用	(4)	—
租賃負債的現值	18	18
減：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在流動負債項下)	(18)	(18)
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乃由出租人質押租賃資產作抵押。該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26. 股本

	必高工程		協力建業		合併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已授權、發行及悉數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6,800	16,800	10,600	10,600	27,400
年內已發行股份	—	—	2,000	2,000	2,00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 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800	16,800	12,600	12,600	29,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必高工程普通股及2,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協力建業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當時之股東，以換取現金，使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於本報告日期之繳足股本分別為18,8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27.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8	334	792	77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48	439	185
	<u>8</u>	<u>482</u>	<u>1,231</u>	<u>958</u>

租約一般按兩年租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貴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的5%(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每名僱員的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25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與此相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強積金計劃之總供款分別為1,366,000港元、1,754,000港元、1,414,000港元、61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629,000港元。

29.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協同	行政性收費(附註a)	—	(88)	(258)	(115)	(150)
	分包費用(附註b)	—	(530)	(234)	—	—
	土木工程(附註c)	1,913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免租佔用由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作為辦公室。

附註：

- (a) 行政性收費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協同為 貴集團建築項目所提供若干行政職能已付／應付開支。
- (b) 分包費用指 貴集團就協同為 貴集團之若干建築項目所提供分包工程的已付／應付開支。
- (c) 土木工程指 貴集團就 貴集團合營企業保華－協力建業所獲得建築項目向協同提供專業建築服務(包括合同及技術事宜以及設計、供應及製造、測試及調試以及調查工作)的已收／應收收入。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關連方的結餘及其他交易詳情乃載於附註18、20、21、23及24。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管理層被確定為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於有關期間內的薪酬載於附註12。

30.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 貴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_{以其他存款、可供出售投資及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8、19及22)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發出	60	8,760	13,489	18,739
一家保險機構發出	—	—	2,440	2,440
	<u>60</u>	<u>8,760</u>	<u>15,929</u>	<u>21,179</u>

除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亦就合營企業承接的一份建築合同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以上所載履約保證擔保8,700,000港元。

當違約發生時，金融擔保合同的公平值乃按預期付款的現值釐定，而鑒於違約，主要假設為特定對手方違約及預期虧損的可能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金融擔保合同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不大且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並無確認價值。

31. 合營業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的重大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貴集團應佔參與份額				主要活動
			二零一二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協力建業－香港瑞沃	香港	未註冊	不適用	51.00%	51.00%	5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保華－協力建業	香港	未註冊	49.00%	49.00%	49.00%	49.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五洋－協力建業－愛銘	香港	未註冊	26.00%	26.00%	26.00%	26.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高工程所宣派股息金額5,04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董事結算。此外，協力建業按每股面值1港元發行的2,000,000股股份乃於年內通過派付股息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高工程所宣派股息金額20,160,000港元及協力建業所宣派股息金額12,600,000港元乃分別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及一名董事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9,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此外，應收一名股東款項1,876,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3,50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

33.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發生：

-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有關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因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向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登記股東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合共7,378,000港元。

B.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且除集團重組外，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

C. 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